

老師  
您好

教 責 險 專 案



校園意外事件頻傳  
教師備感壓力



## 給教育工作者的最佳工作保障

### 玻璃娃娃校內跌倒 突顯教師責任

台北市○○高中二年級顏姓玻璃娃娃校內跌倒致死案，高等法院判決○○高中、陳姓及其母須賠償顏父192萬3528元、顏母141萬4508元。雖然導師與體育老師獲判無罪，但已喚起為人師表者留意執業時所可能承受之壓力。

### 學生滑倒傷腳 二師被訴業務過失

北市某私立高中學生於走廊潑水、砸水球慶生，因而造成學生滑倒導致受傷，檢察官認為：導師與專任教師依教師法規定，負有輔導及管教學生義務，應注意學生不宜在校內潑水嬉戲，以保障校內往來學生通行安全，二位教師當時沒有不能注意的情形，卻疏於注意，導致學生受傷，已將二位教師起訴。

商品名稱 / 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富邦產物保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甲式)、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 / 損害賠償責任及訴訟費用、傷害慰問金/身故慰問金。

核准文號 / 98.10.30(98)富保研發新字第310號函備查、107.07.2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6.07金管保產字第10704157330號函修正、99.02.05(99)富保研發新字第108號函備查、87.12.10台財保字第871886806號函備查(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1.07.31台財保字第0910706978號函核准(公會版)、96年08月31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年9月1日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96年02月15日(96)富保研發新字第028號函備查、100.03.07富保業字第1000000329號函備查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2.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09-888)或網站(網址：[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公開資訊：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查詢。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237號

 富邦金控 | 富邦產險 正向的力量

讓世界持續美好

[www.fubon.com](http://www.fubon.com)

第1頁，共2頁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推出的「富邦產物教職員責任保險」，可以在保險金額之範圍內，為教師負擔因執行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權，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及訴訟費用，幫助發生意外的學生及早獲得理賠，更重要的是，可以安定教師合理教學的心情，為教師撐起工作的保護傘。

## 保險計劃 (單位：NT\$)

| 承保範圍          |               | 保險金額      |           |           |            |
|---------------|---------------|-----------|-----------|-----------|------------|
| 教職員<br>責任保險   | 每一事故保險金額      | 1,000,000 | 2,000,000 | 3,000,000 | 5,000,000  |
|               |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 3,000,000 | 6,000,000 | 9,000,000 | 15,000,000 |
| 慰問金費用<br>附加條款 | 每一個人傷害慰問金保險金額 | 5,000     |           |           |            |
|               | 每一個人身故慰問金保險金額 | 50,000    |           |           |            |
|               | 每一事故傷害慰問金保險金額 | 5,000     |           |           |            |
|               | 每一事故身故慰問金保險金額 | 50,000    |           |           |            |
|               | 傷害慰問金最高賠償金額   | 5,000     |           |           |            |
|               | 身故慰問金最高賠償金額   | 50,000    |           |           |            |
| 教職員責任保險自負額    |               | 無         |           |           |            |
| 保險費           | 國中、小          | 550       | 900       | 1,250     | 1,550      |
|               | 幼稚園、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 850       | 1,700     | 2,100     | 2,700      |

★ 詳細內容係依主管機關核准之保單條款為依據

## 承保內容

|             |   |
|-------------|---|
| 教職員<br>責任保險 | 承保教師在保險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執行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職務時，因執行職務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權，而直接造成學生有體傷、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並於保險期間內受賠償請求時，所衍生之賠償責任及訴訟費用。 |
| 慰問金費用       | 承保教師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或追溯期間內執行學校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職務，因執行職務之疏忽、過失或實施管教權，直接造成學生受有體傷或死亡而前往探視或慰問支付之費用。                    |

## 承保對象

經政府認定核可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之教職員，並且實際從事教學、管理、輔導等教育有關職務之人員，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實習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等皆可投保。

## 主要不保事項

- 1、故意行為
- 2、傳染病
- 3、性騷擾
- 4、體罰
- 5、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 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 )

